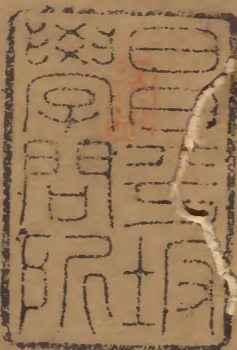


清會典 二十六七

戸部 四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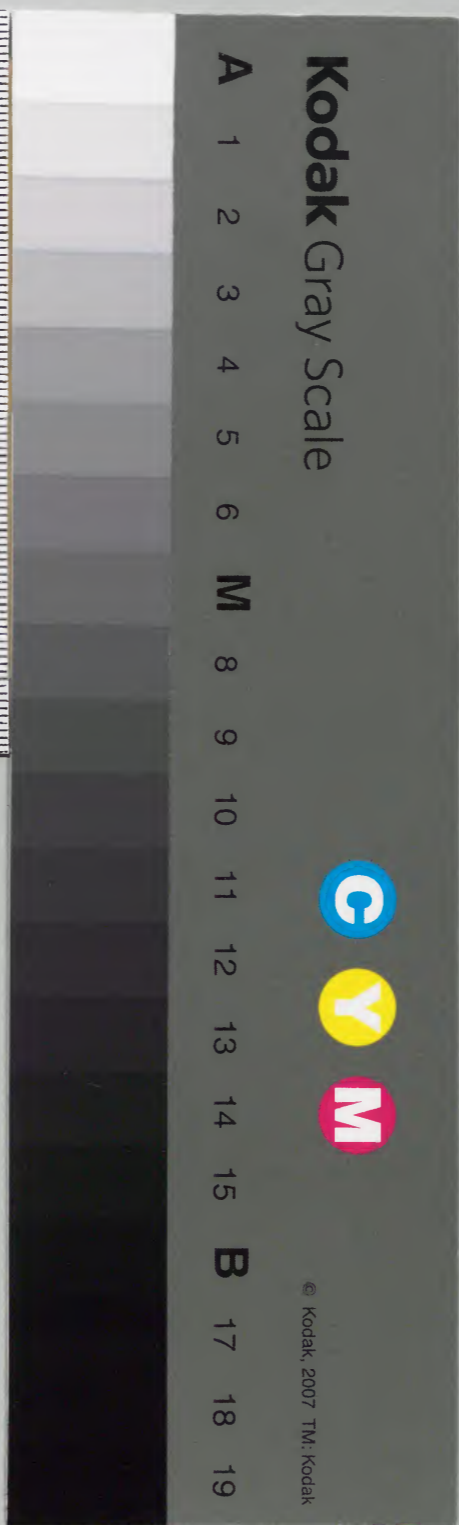


漢書  
九〇八號

漢書門			
九〇八	函	號	類
一三二	冊	架	冊
一六〇	冊	架	冊

内閣文庫			
九〇八	函	號	類
一三二	冊	架	冊
一六〇	冊	架	冊

内閣文庫			
番號	漢	908	
冊數	160(13)		
函號	295	10	



糊等で貼り付けられている部分がめくれない箇所あり



大清會典卷之二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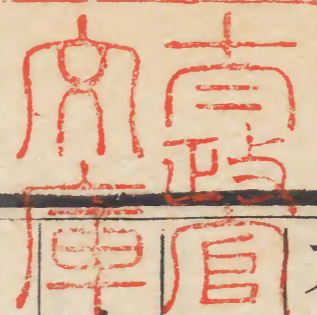
戶部

田土一

本朝幅員廣遠。地利日興。開墾之有加增。坍塌廢之有除減。具載版籍。其科則權夫重輕。丈量清其隱匿。報墾召佃。勸課農桑。俾無曠土。無游民。著有定例。至各旗莊屯撥給田地。及草場苑牧。皆有成數。備列於後。

田土總數

歷年陞科坍塌賦額不一。康熙二十六年。核得順治十八年。康熙二十四年。直省各奏銷





實數。今核得雍正二年奏銷實數開後。

順治十八年。直隸府州并奉錦二府各省布政司田土。總計五百四十九萬三千五百七十六頃四十畝三分七釐零。

直隸

順天府田土。計四萬七千四百九十三頃五十八畝七分九釐九毫零。

永平府田土。計一萬三千八百七十七頃五十九畝六分九釐八毫。

保定府田土。計四萬八千七十二頃八畝八毫

零。

河間府田土。計七萬六千五百九十四畝五分七釐一毫零。

正定府田土。計一十一萬三千二百六十九頃四十四畝一分八釐。

順德府田土。計四萬五千三百四十四頃一十二畝七分九釐一毫零。

廣平府田土。計五萬七千一百八十二頃二十八畝四分九釐九毫。

大名府田土。計五萬六千五百七十七頃四十四畝



分四釐六毫零。

延慶州田土。計九百九十二頃六十八畝七分九釐三毫零。

保安州田土。計一千五百二十三頃三十七畝六分五釐五毫零。

以上直隸各府州田土。計四十五萬九千七百七十二頃四十五畝四分四釐零。

盛京

奉天府田土。計五百五十三頃三十三畝一分二釐。

錦州府田土。計五十六頃。

以上  
盛京田土。計六百九頃三十三畝一分二釐。

各省

江南布政司田土。計九十五萬三千四百四十五頃一十三畝五釐四毫零。

浙江布政司田土。計四十五萬二千二百一十六頃一畝一分一釐二毫。

江西布政司田土。計四十四萬四千三百三十八畝一分三釐四毫。



湖廣布政司田土計七十九萬三千三百五十三頃七十一畝九分五釐四毫。

福建布政司田土計一十萬三千四百五十七頃五十四畝一分一釐。

山東布政司田土計七十四萬一千三百三十六頃六十五畝四釐三毫零。

山西布政司田土計四十萬七千八百七十一頃二十五畝四分二釐四毫。

河南布政司田土計三十八萬三千四百三十九十七畝四分一釐一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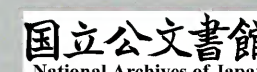
陝西布政司田土計三十七萬三千二百八十五頃八十八畝九分四釐。

四川布政司田土計一萬一千八百八十三頃五十畝二分五釐八毫。

廣東布政司田土計二十五萬八百三十九頃八十七畝九分四釐八毫零。

廣西布政司田土計五萬三千九百三十八頃六十五畝八分八釐七毫。

雲南布政司田土計五萬二千一百一十五頃一十畝六分九釐九毫零。





貴州布政司田土。計一萬七百四十三頃四十四畝八分三釐二毫零。

康熙二十四年。直隸府州并奉錦二府。各省布政司田土。總計六百七萬八千四百三十頃一畝九分八釐八毫零。衛所田土歸入州縣。徵糧者并載於內。

直隸

順天府田土。計六萬二百七十二頃五畝九分六釐三毫零。

永平府田土。計一萬八千六百六十六頃五十五畝四釐七毫零。

保定府田土。計五萬一千八百六十八頃二十畝六分二釐零。

河間府田土。計八萬七千六百六十一畝四分八釐二毫零。

正定府田土。計一十二萬六千四百八十九頃五十九畝五分六釐零。

順德府田土。計五萬二千二百七十頃七十五畝三分五釐。

廣平府田土。計六萬三千九十一頃四十四畝三分零。



大清會典 卷二十六 五  
大名府田土。計七萬九千六百九十四頃三十畝六分三釐八毫零。

延慶州田土。計七百四十三頃六十一畝四分五釐八毫零。

保安州田土。計二千七百四十七頃三十八畝七分一釐三毫零。

以上直隸各府州田土。計五十四萬三千四百三十四頃四十八畝九分六釐三毫零。

盛京

奉天府田土。計一千八百一十九頃一十七畝

八分五釐八毫零。

錦州府田土。計一千二百九十八頃三十二畝八分。

以上

盛京田土。計三千一百一十七頃五十畝二分五釐八毫零。

各省

江南江蘇布政司田土。計六十七萬五千一百五十三頃九十九畝四分五釐零。

安徽布政司田土。計三十五萬四千二百七十



四頃三十三畝七分八釐。草山荒山在外。

浙江布政司田土。計四十四萬八千五百六十

五頃七十六畝一分零。

江西布政司田土。計四十五萬一千六百一十

頃七十一畝三分二釐三毫零。官湖房屋在外。

湖廣湖北布政司田土。計五十四萬二千四百

一十八頃一十六畝七分五釐零。

湖南布政司田土。計一十三萬八千九百二十

三頃八十一畝五分零。

福建布政司田土。計一十一萬一千九百九十

五頃四十八畝七分四釐六毫零。

山東布政司田土。計九十二萬五千二百六十

八頃四十畝四釐五毫零。屋基地在外。

山西布政司田土。計四十四萬五千二百二十

一頃三十六畝四分六毫零。

河南布政司田土。計五十七萬二千一百六頃

二十畝七分三釐五毫零。

陝西西安布政司田土。計二十九萬一千一百

四十九頃六畝一分二釐八毫零。

鞏昌布政司田土。計一十萬三千八十七頃六



大清會典 卷二十六  
十七畝七分八釐零。

四川布政司田土。計一萬七千二百六十一頃

一十八畝七分一釐八毫零。

廣東布政司田土。計三十萬二千三百九十二

頃五十五畝九分九釐二毫零。

廣西布政司田土。計七萬八千二十四頃五十

一畝三分五釐一毫零。

雲南布政司田土。計六萬四千八百一十七頃

六十六畝九分九釐五毫零。

貴州布政司田土。計九千五百九十七頃一十

一畝四分零。陸地  
在外。

雍正二年。

京師。

盛京。直隸各省布政司田土。總計六百八十三萬

七千九百一十四頃二十七畝六分八釐零。

京師

順天府田土。計六萬八千四百五十頃二十二

畝零。

直隸布政司田土。計五十五萬七千四百九十

二頃九十四畝零。



大清會典 卷二十六  
盛京

奉天府田土。計三千二百三十六頃九十畝四分八釐。

錦州府田土。計二千五百六十九頃四十八畝四分。

以上

盛京田土。計五千八百六頃五十八畝八分八釐。各省

江南江蘇布政司田土。計六十八萬一千二百九十一頃二十七畝零。

安徽布政司田土。計三十二萬九千九百八十六頃八十四畝九分零。

浙江布政司田土。計四十五萬六千九百三十四十三畝零。

江西布政司田土。計四十七萬八千六百三十一頃六十六畝零。

湖廣湖北布政司田土。計五十三萬五千七百四十一頃一十一畝八分零。

湖南布政司田土。計三十萬五千二百七十六頃六十四畝二分零。



福建布政司田土計三十萬五千二百七十六頃六十四畝二分零。

山東布政司田土計九十六萬七千七百四十一頃四十六畝一分。

山西布政司田土計四十二萬七千四百一十三頃八十八畝零。

河南布政司田土計六十五萬八千八百八十四頃四十三畝零。

陝西西安布政司田土計二十五萬八千四百四十二頃八十畝。

鞏昌布政司田土計一十一萬七千七百六十六十三畝零。

四川布政司田土計二十一萬四千四百五十六頃一十六畝三分。

廣東布政司田土計三十一萬二千四百七十四頃六十四畝八分零。

廣西布政司田土計七萬九千五百三十二頃七十一畝八分零。

雲南布政司田土計六萬四千一百一十四頃九十五畝七分零。



大清會典 卷二十六  
貴州布政司田土計一萬二千二百九十頃四  
十三畝零。

正賦

順治十八年總計田賦銀二千一百五十七萬  
六千六兩三錢五分三釐六毫零糧六百七十  
四萬九千四百六十五石一斗一升五合五勺  
零

直隸

順天府田賦銀一十萬六千三百四十九兩九  
錢四分九釐九毫籽粒四十三石七斗四升  
五合豆五千八十三石五斗二合

永平府田賦銀四萬八千二百七十三兩三錢



七分九釐八毫。米一萬二千二百一十石五斗五升四合。豆二千二百五十五石四斗二升四合。

保定府田賦。銀二十萬六千八百七十四兩三錢八分三釐六毫。

河間府田賦。銀一十八萬七百七十一兩五錢六分九釐七毫零。

正定府田賦。銀五十四萬四千二百九兩八錢四分三釐九毫零。

順德府田賦。銀一十六萬一千三百三十二兩

九分九釐五毫零。

廣平府田賦。銀二十一萬二千五百九十九兩六錢七分三釐一毫。

大名府田賦。銀三十五萬七千九十六兩二錢四分五釐八毫零。

延慶州田賦。銀一千三百五十兩六錢五分四釐四毫零。糧三千七百三十五石三升六合九勺零。

保安州田賦。銀一千三百三十三兩五錢八分七釐五毫零。糧三千四十三石四斗一升六



大清會典 卷二十六  
合三勺零。

以上直隸各府州田賦。共銀一百八十二萬四千一百九十一兩三錢八分七釐二毫零。米一萬二千二百一十石五斗五升四合。籽粒。四十三石七斗四升五合。豆。七千三百三十八石九斗二升六合零。

盛京

奉天府田賦。銀一千六百五十九兩九錢九分三釐七毫零。

錦州府田賦。銀一百六十八兩。

以上

盛京田賦。共銀一千八百二十七兩九錢九分三釐七毫零。

各省

江南布政司田賦。銀四百六十萬二千七百三十九兩八錢二分一釐八毫。米二百七十四萬五千一百一十三石四斗八升四合九勺。麥一萬九千四百七十二石五斗八升六勺零。豆二萬三千九百三十二石八斗五升八合五勺零。



浙江布政司田賦。銀二百五十七萬二千五百九十二兩一錢八分九釐九毫。米一百三十六萬一千三百六十七石七斗四升九合九勺。

江西布政司田賦。銀一百七十二萬六千九百七十兩五錢三釐八毫零。米九十三萬八千七百五十三石八斗七合三勺零。

湖廣布政司田賦。銀一百八萬八千五百九十七兩四錢一分九釐三毫。南糧二十三萬八千五百八十二石六升一勺零。漕米二十二

萬二千一百九石三斗九升九合四勺零。

福建布政司田賦。銀七十五萬八千六百七十二兩四錢六分九釐九毫零。米一十萬九千六百六十一石二斗九升九合九勺零。

山東布政司田賦。銀二百三十八萬九千一百一十三錢八分八釐一毫零。麥二萬八千六百一十一石一斗三升七合九勺零。米三十六萬六千五十八石一斗一升七合二勺零。穀七百三十一石二斗九升九合八勺。

山西布政司田賦。銀二百二十萬五千五百四



十五兩二錢六分九釐五毫。糧。四萬五千九百三十一石六斗五升七合五勺零。

河南布政司田賦。銀。一百八十萬九千四百三十三兩六錢四分九釐一毫。糧。二十三萬七千四百四十一石四斗七升二合一勺零。

陝西布政司田賦。銀。一百四十三萬六千三百三十九兩九錢二分二釐八毫。糧。六萬一千八百五十一石四斗一升四合九勺零。

四川布政司田賦。銀。二萬七千九十四兩八錢八釐零。米。九百二十八石九斗六升九合六

勺零。

廣東布政司田賦。銀。八十四萬七千九百六十一兩四錢二分二釐六毫。米。二萬七千六百六十八石二斗七升四合九勺零。

廣西布政司田賦。銀。一十九萬九千六百五十四兩二錢九釐八毫零。米。九萬四千二百九十九石三升九勺零。

雲南布政司田賦。銀。六萬一千七百四十八兩九錢五分三釐九毫零。糧。一十二萬三千九百一十七石九斗三升四合九勺零。



貴州布政司田賦。銀五萬三千一百五十兩九錢四分三釐五毫零。糧七萬六千六百六十六石八斗八升七合零。

康熙二十四年。總計直隸府州并奉錦二府各省布政司田賦。銀二千四百四十四萬九千七百二十四兩八錢六分六釐三毫零。糧四百三十三萬一千一百三十一石九斗一升八合五勺。草九萬八千七百二十一束。

直隸

順天府田賦。銀一十三萬二千二百三十一兩

六錢三分一釐六毫粟米二百一十七石九斗一升八合一勺零。豆二千九百九十八石三斗二升三合三勺。籽粒四十九石三斗四升五合。草三百三十束。

永平府田賦。銀五萬一百五十兩八錢三分一釐六毫零。粟米一萬一千七百八十五石四斗八升五合六勺零。豆二千二百八十四石四斗六升三合九勺零。草八萬六千三百六十六束零。

保定府田賦。銀二十一萬八千六百六十八兩



大清會典 卷二十一  
七錢一分五釐。

河間府田賦。銀二十一萬八千一百三兩九錢  
一釐六毫零。粟米四百三十五石九斗三升  
三合。豆二十一石七斗一升四合。

正定府田賦。銀五十五萬三千四百三十九兩  
二錢七分零。

順德府田賦。銀一十六萬五千三百四十一兩  
五錢九分二釐五毫。

廣平府田賦。銀二十二萬三千七百九十三兩  
九錢三分零。

大名府田賦。銀四十二萬二千二十二兩三錢  
八分零。粟米四十二石一斗二升七合。小麥  
四十二石一斗二升七合。

延慶州田賦。銀八百六十二兩一錢四分五釐。  
保安州田賦。銀一千七百九十七兩七錢五分  
四毫零。

以上直隸各府州田賦。共銀一百八十二萬四  
千一百九十一兩三錢八分七釐二毫零。米一  
萬二千二百一十石五斗五升四合。籽粒四十  
三石七斗四升五合。豆七千三百三十八石九



斗二升六合零。

盛京

奉天府田賦。銀五千四百五十七兩五錢三分五釐七毫零。

錦州府田賦。銀三千八百九十四兩九錢八分四釐。

以上

盛京田賦。共銀九千三百五十二兩五錢一分九釐七毫零。

各省

江南江蘇布政司田賦。銀三百六十八萬一千九十二兩。一錢五分八釐零。米三十五萬九千八百一十石四斗四升九合零。麥五百二十一石六斗九升三合零。豆五千二百三十九石五斗九升七合零。

安徽布政司田賦。銀一百四十四萬一千三百二十五兩五錢一分九釐七毫零。糧一十六萬六千四百二十七石七斗五合零。

浙江布政司田賦。銀二百六十一萬八千四百一十六兩二錢零。米一百三十三萬七千五



百一十二石二斗四升九合零。又徵銀買漕米。八千二百六十石。

江西布政司田賦。銀一百七十四萬三千二百四十五兩八錢九分五釐一毫零。米九十二萬五千四百二十三石四斗一升九合零。

湖廣湖北布政司田賦。銀九十二萬三千二百八十八兩八錢二分三釐零。米一十三萬八千一百九十七石七升零。

湖南布政司田賦。銀五十一萬七千九十二兩二錢零。米六萬五千三百六十六石八升零。

福建布政司田賦。銀七十六萬二千七百六兩六錢一分五釐六毫零。米一十萬四千八百二十九石五斗一升二合零。

山東布政司田賦。銀二百八十一萬八千一百九兩五錢九分九釐五毫零。麥三萬五千五百四十六石六斗九升二合四勺零。米四十七萬六百八十八石一斗二升五合二勺零。穀七百三十一石二斗九升九合八勺。

山西布政司田賦。銀二百三十六萬八千八百三十一兩一錢一分六釐八毫零。糧五萬九



千七百三十七石八斗二升七合四勺。草五  
千七百八束。

河南布政司田賦。銀二百六十萬六千四兩五  
分五釐零。

陝西西安布政司田賦。銀一百三十一萬五千  
一十二兩三錢二分九釐零。糧一十七萬九  
百二十二石一斗六合一勺零。草五千九百  
八十三束零。

鞏昌布政司田賦。銀一十五萬三千五百二十  
兩九錢一分四釐五毫零。糧四萬七千六百  
一十七石七斗八升九合三勺零。草三百三  
十四束。

四川布政司田賦。銀三萬二千二百一十一兩  
八錢六分七釐二毫零。米一千二百一十五  
石五斗四升一合四勺零。

廣東布政司田賦。銀一百二萬七千七百九十  
三兩二分八釐七毫零。米三萬六百四十三  
石六斗六升四合九勺零。

廣西布政司田賦。銀二十九萬三千六百四兩  
八錢三分九釐零。米一十二萬一千七百一



十八石六斗六升三合零。

雲南布政司田賦。銀九萬九千一百八十二兩一錢五分九釐八毫零。糧二十萬三千三百六十石六升八合一勺零。

貴州布政司田賦。銀五萬三千五百二十二兩八錢七分零。糧五萬八千五百三十五石七斗三升零。蕎折米八百五十三石二斗零。穀折米九十四石。

雍正二年總計

京師

盛京直隸各省布政司田賦。銀二千六百三十六萬二千五百四十一兩八錢六分八釐三毫零。糧四百七十三萬一千四百石一斗二升一合一勺零。草十萬五千四百一十九束。

京師

順天府田賦。銀一十八萬一千六百七十九兩二分零。粟米三百八十石一斗四升零。豆三千四百七十石七斗七升零。籽粒五十八石四斗一升零。草三百七束。

直隸布政司田賦。銀一百九十萬六千九百三



十三兩五錢三分四釐三毫零。米。糧。一十萬五千四百四十二石二斗六升零。麥。四十二石一斗二升。豆。七千七百八十六石五斗九升零。草。八萬五千六百八十一束。

盛京

奉天府田賦。米。二萬一千二百七十石五斗六合零。

錦州府田賦。米。一萬六千七百九十九石六斗八升四勺零。

以上

盛京田賦。共米三萬八千七十石一斗八升六合四勺零。

各省

江南江蘇布政司田賦。銀。三百七十一萬九千九百四十二兩零。米。豆。二十七萬六千八百三十八石零。雍正三年。蠲免蘇州額徵銀三十萬兩。松江額徵銀十五萬兩。

安徽布政司田賦。銀。一百三十八萬七千五百九十六兩零。糧。一十七萬九千九百七十二石零。內。折色糧。三萬五千二百十三石七斗七升零。



大清會典 卷二十六  
浙江布政司田賦。銀二百六十九萬五千四百

三十二兩四錢七分零。米一百三十六萬九

千二百五十八石七斗八升零。雍正五年。蠲免嘉湖二府

額徵銀八萬七千二百兩零。

江西布政司田賦。銀一百七十七萬九千四百

七十六兩八錢零。米一十二萬七千四百五

十二石三斗四升。雍正三年。蠲免南昌額徵銀七萬五千五百五十兩。

湖廣湖北布政司田賦。銀九十八萬八千六百

五十六兩二分二釐零。米一十五萬七千二

十七石四斗五升三合零。豆五十三石。

湖南布政司田賦。銀一百九萬二千六百三十

四兩四錢四分零。米十四萬九千六百一石

六斗六升零。

福建布政司田賦。銀一百十七萬四千四百四

十五兩零。米一十二萬七千八十石八斗七

升零。

山東布政司田賦。銀三百萬七千九百四十六

兩四錢八分零。米四十七萬四千三十七石

三斗五升零。麥三萬四千七百四十七石六

斗二升零。穀八百八石八斗五合零。



山西布政司田賦銀二百二十七萬七千三百二十七兩零。又地差課程等項銀一十萬六千七百九十八兩零。糧四萬五千七百七十石零。

河南布政司田賦銀二百九十四萬三千四百五十二兩九錢七分零。

陝西西安布政司田賦銀一百三十五萬五千二百四十五兩一錢六分零。本色糧三萬一千九百四十二石四斗八升。折色糧八十六萬九千一百四十四石一斗七升。草一萬五

千五百四十二束。

鞏昌布政司田賦銀十九萬六千三百四十三兩三錢七分零。糧二萬三千七十四石九斗五升零。草三千五百八十二束零。

四川布政司田賦銀二十二萬五千五百三十五兩四錢一分八釐零。米五萬七千一百一十九石二斗四升零。

廣東布政司田賦銀八十六萬五千九百二十

七兩八錢四分三釐零。遇閏加徵銀一萬九千三百一十九兩七

錢九分零。米二十四萬七千八百四石四升六合



大清會典 卷二十六 戶部四  
零。遇閏加徵米一百五十  
四石九斗二升四合零。

廣西布政司田賦銀三十萬八千一百二十四

兩九分四釐零。米一十二萬七百二十六石

三斗一升七合零。內折色米三萬八千九百

零。每石折徵銀八錢共三萬一千  
一百四十二兩一錢三分七釐零。

雲南布政司田賦銀九萬一千二百五十七兩

七錢九釐零。米一十四萬一千三百七十八

石六斗零。雜徵糧一千六百二石一斗三升。

貴州布政司田賦銀五萬七千七百八十八兩

四錢八分零。米一十萬九千八百五十五石

六斗五升零。豆七百五十五石一斗八升零。

右據雍正二年奏銷冊開載。而以三年五年

恩免江南江西浙江浮糧額數。開注本條下。俾原數

與

恩免之數並見。便於查核。







勺。不等。科草折銀三釐。至二分七釐八毫。不等。○額外更名籽粒。牧場備邊。葦漁農桑。麻。筋。蒿草等地。科銀一釐。至七錢二分五釐一毫。科麥六升。穀三升。高糧一升。不等。

奉天錦州二府地。每畝。科銀三分。

江南江蘇等處官民田。每畝。科平米三升。至三斗七升五合不等。內。徵條折九釐。徭里銀九釐七毫零。至一錢四分一釐一毫零。不等。本色米豆。一升四合七勺零。至一斗九升二合六勺零。麥。二抄零。至三勺零。不等。○地。每畝。

科平米。一升五合零。至八斗五升六合。不等。內。徵條折九釐。徭里銀三分八釐六毫零。至三錢三分三毫零。不等。本色米豆。七合三勺零。至四斗一升六合九勺零。麥。一抄零。至八勺零。不等。○山蕩溲灘等折淨。每畝。科平米四合七勺零。至三斗三升五合。不等。內。徵條折九釐。徭里銀七釐零。至一錢四分五毫零。不等。本色米豆。三合四勺零。至一斗六升五合二勺零。麥。一勺零。至三勺零。不等。○城基。倉基。屋。每間。科條折銀五分七毫零。至一錢



二釐四毫零。米。豆。五升五勺零。至一斗二升六合三勺零。麥。一勺零。至二勺零。不等。

安徽等處田。每畝。科銀一分五釐零。至一錢六釐零。不等。米。二合一勺零。至七升一合零。不等。麥。五勺零。至八勺零。不等。豆。八勺零。至九合一勺零。不等。○地。每畝。科銀八釐九毫零。至六錢三分零。不等。米。七合九勺零。至五升九合零。不等。麥。八勺零。至二合二勺零。不等。○塘。每畝。科銀一分九釐零。至四分四釐零。不等。米。四合七勺零。至七合八勺零。不等。麥。

一勺零。至二勺零。不等。○草山。每里。科銀八分三釐。○桑絲。每兩。折銀三分二釐零。

浙江省田。每畝。科銀三分三釐二毫零。至一錢四分三釐零。不等。米。一合一勺零。至一斗九升六合七勺零。不等。○地。每畝。科銀一分九釐七毫零。至八分二釐五毫零。不等。米。九勺零。至一斗九升六合七勺零。不等。○山。每畝。科銀六絲零。至三分七釐零。不等。米。六抄零。至五升二合四勺零。不等。○蕩。每畝。科銀一分五釐一毫零。至七分九釐三毫零。不等。米。



一合五勺零。至四合二勺零。不等。

江西省田地。山塘。每畝。科銀二釐一毫零。至一錢一分四毫零。不等。米。六合零。至三升九合四勺零。不等。

湖北等處田地。山塘。每畝。科夏稅大小麥六抄。至二斗九升一合四勺零。不等。每麥一石。折銀三錢一分二釐四毫零。至二兩八錢八分九釐四毫零。不等。秋糧。一勺零。至二斗七升八合二勺。不等。每糧一石。折銀五錢一分七釐零。至二兩九錢七分四釐一毫零。不等。

湖南等處田地。山塘。湖坵。每畝。科夏稅大小麥二勺零。至四升一勺零。不等。每麥一石。折銀二錢四分九釐九毫零。至六錢零。不等。秋糧。二合四勺。至一斗四升六合零。不等。每糧一石。折銀三錢七分三釐五毫零。至一兩八錢四分四毫零。不等。

福建省額內田。每畝。科銀一釐五毫零。至二錢九毫零。不等。○收并衛所屯田。每畝。科銀四分三釐五毫零。至五分三釐七毫零。不等。

山東省額內地。每畝。科銀一分零。至一錢二分



零不等。○收并衛所地。每畝科銀一分五釐。零至五分八釐一毫零不等。○額外地。每畝科銀一分零至一錢二分零不等。○荒島地。每畝科銀五分五毫零至五分六釐四毫零不等。○又濟充東三府地。內有每畝科麥一斗零至四合三勺零不等。○又濟充東青萊五府地。內有每畝科米一合九勺零至三升六勺零不等。○又卽墨縣地。每畝科穀六升六合。

山西省民地。每畝科銀一分三毫零至二錢五分四釐零不等。糧五勺零至三升五合零不等。○更名地。每畝科銀一分零至一錢二分零不等。糧一升九合一勺零至六升八合零不等。○屯地。每畝科銀九釐三毫零至六分九釐七毫零不等。糧一升八勺零至八升一合五勺零不等。

河南省民地。每畝科銀一釐四毫零至一錢五分五釐零不等。○收并衛所地。每畝科銀七釐九毫零至一錢八釐零不等。

陝西西安等處民地。每畝科銀七毫零至一錢



大清會典 卷二十一  
九分五釐九毫零不等。糧一合二勺零至一斗零不等。○農桑地。每畝。科銀二兩三錢八分一釐七毫零。糧一斗五升七合二勺零。○收并衛所地。每畝。科銀二釐零至九分八釐零不等。糧一升五合零至三斗零不等。○更名地。每畝。科銀六釐九毫零至七分五釐一毫零不等。糧四升三合五勺零至一斗四升八合三勺零不等。

鞏昌等處民地。每畝。科銀二毫零至一錢五分四毫零不等。糧三勺零至八升一合一勺零不等。○收并衛所地。每畝。科銀一釐二毫零至六釐零不等。糧五升至六升不等。○更名地。每畝。科銀四釐八毫零至一分七釐一毫零不等。糧二合二勺零至一升四合二勺零不等。

四川省田地。每畝。科糧六合三勺零至一升三勺零。間有科京斗米一石不等。每糧一石。折徵銀一兩一錢五分二釐零至一兩九錢五分六釐八毫零不等。又每糧一石。徵條銀三錢六分一釐二毫零至五錢一分九釐一毫



零不等。○佑種下地。每畝。科糧六升五合。至五斗零。不等。每糧一石。折徵銀二錢四分零。至六錢七分二釐零。不等。

廣東省田地。每畝。科銀八釐一毫零。至二錢二分三釐二毫零。不等。米。六合五勺零。至二升二合九勺零。不等。○泥溝。每座。科銀四錢五分三毫零。○車池。每座。科銀三錢九分四釐零。

廣西省官民田。塘稅地。每畝。科銀九釐零。至四分五釐零。不等。科四差地。畝甲。視等銀二分

七釐零。至一錢六分零。不等。折色米。一升五合零。至五升三合零。不等。每石。折銀三錢零。至二兩零。不等。本色米。六合零。至五升三合零。不等。○收并屯衛田地。每畝。科銀五分零。折色米。七升零。至二斗零。不等。每石。折銀三錢五分零。至六錢零。不等。本色米。五升三合零。至一斗零。不等。○收并土司田地。每畝。科銀三分六釐零。至二錢零。不等。折色米。五升零。至一斗零。不等。每石。折銀四錢八分零。至六錢零。不等。本色米。一斗零。至二斗零。不等。



○附徵田地。每畝。科銀三分六釐零。折色米二斗零。每石。折銀四錢零。至二兩零。不等。

雲南省上則地。每畝。科糧一斗七升九合三勺零。中則地。每畝。科糧八升九合三勺零。下則地。每畝。科糧五升七合八勺零。內。徵本色夏稅麥。秋糧米。又麥米折色銀。不等。○上則田。每畝。科糧二升九合四勺零。中則田。每畝。科糧二升五合四勺零。下則田。每畝。科糧一升七合四勺零。內。徵本色夏稅麥。秋糧米。又麥米折色銀。不等。○收并屯田地。每畝。一例科

糧九升四合三勺零。內。徵本。折。不等。

貴州省地。每畝。科銀二分零。至八錢零。不等。糧一升九合零。至五斗零。不等。內。有科蕎地。每石。折徵米五斗。



大清會典卷之二十六

大清會典卷之二十七

戶部

田土二

丈量

國家任土作貢。以地畝之坍塌。定賦額之增減。或  
差員清理。或飭州縣官隨時丈量查報。以清隱  
漏。瀕江近海之區。定例十年一丈。其陞科減額。  
胥視此焉。

順治十年。覆准。直省州縣魚鱗老冊。原載有地  
畝。坵段坐落田形。四至等項。間有不清者。印官  
親自丈量。○十一年。覆准。凡丈量州縣地。用步



弓。各旗莊屯地。用繩。如有民地缺額。督撫詳查開除。○十二年。定。部鑄步尺。分頒直省。使丈量時。悉依新制。○又覆准。州縣錢糧與原額相符者。勿再紛更。其缺額地方。於農隙時。州縣官親率里甲丈量。上官以次受成。不得差委滋擾。○十三年。

諭。州縣有地無糧。有糧無地者。逐一清丈。○十四年。題准。州縣官清察。增地二百頃以上者。准與紀錄。○十五年。

特命御史二員。詣河南山東二省。督率州縣履畝清丈。

分別荒熟實數。其地畝大小。及丈量繩尺。悉照舊規。不得任意盈縮。○又覆准。丈量地畝遲延限期。及丈量後不卽確報。不送文冊。檄催又不申詳。及令其監丈。互相推諉者。州縣衛所官。罰俸一年。該管上司。俱罰俸六個月。○又覆准。直省田土。查明萬曆間賦役全書。與今賦役全書數符者。不必清丈。其餘有荒蕪田畝地方。選委廉幹官員。履畝清查。無得隱漏。派累小民。○又覆准。山東明藩田產。迄今相沿。以五百四十步爲一畝。租銀比民地倍輸。今令照民地例勘丈。



槩以二百四十步爲一畝。○十六年。覆准。陝西膚施縣地。五畝零。折正一畝。甘泉縣地。三畝零。折正一畝。令地方官踏丈。照舊徵賦。○十八年。覆准。江南蘇松等府地糧。荒熟溷淆莫辨。令州縣官履畝踏勘。分晰圖戶。造冊申報。上司嚴核。○康熙元年。覆准。山東省民地內錯雜竈地。有在本省者。有在直隸南皮鹽山縣者。歷年不清。令巡鹽御史及地方官清丈。各正疆界。○四年。覆准。直省田地荒熟相間。恐有隱占。著令丈量。如有司及里書弓手。攤派詐擾。令督撫題參。○

七年。覆准。陝西洛川縣地。向係八畝四分。折正一畝。宜川延川二縣地。四畝。折正一畝。近因興屯報墾。浮開入冊。令照舊改正。毋致累民。○二十八年。覆准。河南州縣衛所荒田地畝。令各州縣衛所印官。逐一清丈。限於本年內通行丈完。○又奉

旨。丈量地畝。地方經營各官。務須潔已奉公。實心任事。勿得借端科斂。如有濫派滋擾者。事發。照貪官例從重治罪。○二十九年。覆准。蘆洲地畝。向例差委道府等官。遍歷清丈。以一年造報。嗣後停止。差委道



府均聽各該州縣於部文到日半年之內盡行查丈造冊具題。○三十三年覆准福建沿海界外田地歷年既久界址混淆將福屬之閩縣長樂連江羅源興屬之莆田仙遊泉屬之晉江南安惠安同安漳屬之龍溪海澄詔安福安福德等縣及福寧州概行清丈。○三十四年覆准雲南清浪衛田地丈量已復舊額嗣後十畝科糧一石。○三十八年題准湖南幅員遙濶履丈難徧先令民自丈出首官查抽丈如有隱漏治罪。○四十四年覆准湖廣江夏等十八州縣衛康

熙四十三年丈過已坍地畝課銀三百六兩四錢三分零准其開除。○又覆准楚屬地方大半濱江嗣後遇有修築堤埝地方官將堤身所壓之田及兩邊取土之地丈明畝數估定價值攤銀補償本主另置田產毋致民間偏累至於被挖田地錢糧仍照前輸納。○四十五年題准江西九江府丈出濱江蘆洲地畝三千七十一頃八十九畝二分零皆係新淤泥灘草地例應下則起科。○雍正元年議准瀕江近海之區定例十年清丈一次恐未至十年有坍漲者令各省



督撫轉飭各州縣衛所官。不時清查。坍者卽行豁免。漲者卽行陞科。如有不肖官役。藉端需索。隱匿等弊。該督撫卽行指名題叅。從重治罪。督撫隱徇不叅。一併議處。○四年。議准。內務府網戶。從前有強占民間地畝者。飭令地方官細加清丈。給還原主。如無原主。卽行招種。○五年。特命科道等官員。往四川丈量地畝。○又覆准。江南省。安河淀等處。以至水家墩一帶地方。新淤膏地數千餘頃。差部院司官一員。同該地方官。併該管河員。將此新淤田地。履畝確查。細加丈勘。

○又覆准。山鹽二邑。近年海口深通。水由正道。所有沮洳水淀。皆已涸成高阜。又丈出海口新涸之地六千餘頃。共地一萬八千餘頃。令查丈官員。會同該督撫。公同丈勘。分別年分。均給士民人等。領種輸租。○又覆准。江南沿江濱海邊岸。潮水衝激。沙土不無坍塌。居民於新漲地耕開成田。久不陞科。而所塌田地。舊額猶存。令撫臣委員。據實確報陞科。其果係無田輸賦者。准予開除。其餘凡有此等田地。亦著清丈。

凡清界。雍正三年。



諭。周禮稱惟王建國。體國經野。孟子亦言仁政必自經界始。疆界所關。誠爲至重。從來兩省交壤之地。其界多有不清。雲貴川廣等省爲尤甚。間至一省之內。各州縣地界亦有不清者。每遇命盜等事。則互相推諉。鑛廠鹽茶等有利之事。則互相爭競。甚非息事寧民之意。朕深知此弊。今特降諭旨。與各省督撫。其共矢公心。勿存私見。詳細清查。如與隣省地界有不清者。則兩省各委實在賢員。公同勘定。若本省內地界有不清者。卽委其本省賢員勘定。地皆朕土。人皆朕臣。此盈彼絀。悉在朕版圖之

內。無容分視也。雖界或間有難定之處。但平心勘畫。卽使稍有不協。然一定之後。久遠得以遵據。永無推諉爭競之處。於地方大有裨益矣。其舉行此事。宜於農隙之時。所派官員。不得私受請囑。收取餽遺。及科派百姓。騷擾經過地方。如有發覺。從重治罪。○又

諭。朕因兩省接壤之區。人民雜處。最易藏奸。已令直省督撫。清理疆界。外。曹州西南桃源集地方。界連三省。壤接七縣。而離州縣皆遼遠。文武兵役。巡察難周。此處尤爲緊要。着直隸河南山東督撫。各差







開墾

開墾

國朝墾荒。助以牛種。寬其徵輸。或懸爵賞以勵招徠。或給投誠以資贍養。或遣部員以課耕穫。區畫周詳。務使野無曠土。其事例具載於後。

國初定。每佐領撥壯丁十名。牛四頭。於曠土屯田。積貯倉廩。設官員筆帖式會計出入。○順治元年。議准。州縣衛所荒地。無主者。分給流民及官兵屯種。有主者。官給牛種。三年起科。○二年。題准。新墾荒地。免租稅一年。○又覆准。河南拋荒地畝。令鎮協官兵開墾。查係向來熟糧。令一年



後供賦。○六年定。地方官廣加招徠。各處逃民。不論原籍別籍。編入保甲。開墾無主荒田。給以印信執照。永准爲業。六年後。有司親察成熟畝數。撫按勘實。奏請徵糧。不得預徵私派。州縣以勸墾之多寡爲優劣。道府以督催之勤惰爲殿最。每歲底載入考成。○八年覆准。山海關外荒地甚多。有願出關墾地者。令山海道造冊報部。分地居住。○九年題准。八旗壯丁退出响地。并首告清出地。及各省駐防遺下地。照墾荒例招墾。三年起科。○十年議准。各省屯田資本。皆取

贓罰及空缺廩俸。裁扣工食銀兩。不得輕那司庫餉銀。○又覆准。四川荒地。官給牛種。聽兵民開墾。酌量補還價值。○又議准。陝西荒地。令酌調步兵。給發牛具籽種。開墾屯田。○十二年題准。各邊口內曠土。聽兵墾種。不得往墾口外牧地。○又議准。直省興屯。官助牛種者。所收籽粒三分取一。民自備牛種者。本年十分取一。二年三年三分取一。三年後永准爲業。○又議准。令犯徒罪者發遣屯田。酌定年分。開荒田多寡。墾完釋放。其願留者永爲已業。○十三年覆准。河



南等省。自開屯以來。屯租數倍民糧。徵輸甚苦。令照民地例徵糧。○又覆准。山東無主荒地。每五里設一官莊。借給資本。三年償還後。照熟地例起科。○又覆准。州縣招人開墾。勢必給發牛種。以資耕作。令於原獲屯息米豆草束內動支。其地方去原貯本色稍遠者。量動屯本銀內給發。次年繳還一半。三年照數全納。○十七年。覆准。八旗撤出壯丁地畝。向交各佐領收存。以致荒蕪。令地方官招民墾種。照例三年後起科。○十八年。覆准。雲貴荒地。有主者。令本主開墾。無

主者。招民開墾。其有主。隱匿者。准令自首。起科管業。○又題准。雲南承墾拋荒地畝。久荒者。初年免徵。次年半徵。三年全徵。新荒者。初年。次年。全徵。其衝路陽林。永昌等處。新荒者。次年。起科。久荒者。三年後起科。○康熙四年。覆准。湖廣歸州。房縣等處。民歸故業。酌給牛種銀兩。不拘次年徵收例。令三年後補還。○五年。覆准。白旗堡。小河西兩處地畝。令奉天府府尹給民耕種。照熟地例輸賦。廣寧。寧遠兩縣曠地。給民開墾。不許旗人侵占。○十年。題准。新墾地。三年後



再寬一年起科。○十一年。覆准。墾荒地。令六年後徵糧。○十二年。

詔。小民拮据開荒。物力艱難。恐催科期迫。反致失業。以後各省墾荒。著再加寬限。通計十年。方行起科。○十五年。議准。開墾田畝。徵糧全完。取結題報者。應隨奏銷錢糧一同具題。若遲悞。照違限例議處。○十八年。覆准。開墾荒田。仍准六年後起科。○二十三年。議准。浙省寧台溫三府屬沿海田地。給民耕種。於三年後起科。○二十七年。議准。淮安徐州鳳陽三處近河地方。屯田累民。永行停止。其現今墾出之田。若實係無主。給與原墾之人起科。若有主。給還原主起科。如有不肖官役。借端擾民。不給原主。或有豪強霸佔。該督撫題叅治罪。○又

諭。嗣後民人若有出首開墾田畝。不必拘定年限。俱自出首之年徵收錢糧。該管官員亦免其議處。○又題准。長沙等六州縣開墾新荒田地。於起科之年。援例開報。其二十七年開墾田地。起科錢糧。免半。○二十九年。議准。川省民少而荒地儘多。嗣後流寓之人。情願在川省墾荒居住者。將地畝



給與。永爲已業。○又覆准。雲南老荒田地。見納軍糧之人承墾者。上中二則。照民田下則。納過五年。再照民田上中二則起科。下則。照民田下則減半。納過三年。再照民田下則起科。其非見納軍糧之人。悉照民田下則。納過五年。量加十分之五起科。○三十二年。題准。滇省明代勲莊田地五百八十四頃。自二十三年。屢行招墾。至三十一年。雲南府州縣開墾三十一頃八十二畝。照全書老荒田地一例招墾。免其納價。○又題准。陝西西鳳二府。自西北至東。周圍二千里。

遭荒流散。今招民墾種。每地一頃。牛一頭。并犁具。合計銀五兩。每畝。穀種七合。合計銀一分四釐。每頃。人工四名。計銀八錢八分。所需銀兩。俱於庫項內支給。該督撫嚴責司道府都司并州縣衛。新舊各官。散給牛種工價銀兩。務於一年之內。將荒地盡行墾種全完。流民招回復業。仍將招回人丁開墾數目造報。○四十一年。覆准。山東荒廢明藩基地。實在可墾地三頃四十八畝九分。民人情愿佃價。每畝納銀五兩。自四十二年。起科。給以印帖。守爲恒業。○四十三年。覆



准天津附近荒棄地畝。開墾一萬畝以爲水田。俟有成效時。除八旗馬廠旗民地畝外。將沿海所有荒棄地畝。該撫會同文武官員。盡行查明。交與地方官開墾以爲水田。種此地時。行令各省巡撫。將閩粵江南等處水耕之人。出示招來。情願者。安插天津等處。計口授田。給與牛種。限年起科。○四十四年。覆准湖北荒地。情願開墾者。准其開墾。無力者。本省文武官員。捐給牛種。招墾。俟該撫將墾過地畝數目具題之日。議敘。○四十九年。覆准湖南未墾田地。再限三年。務

令於限內盡墾報部。如仍違定限。該撫將州縣官員題叅。○又

諭直隸開墾水田田地。著交與該撫。有情願耕種人民。撥與耕種。○五十一年。

諭湖廣往四川開墾地畝者甚多。去時伊等將原籍房產地畝。盡行變賣。往四川開墾地畝。至滿五年起徵之時。復回湖廣。將原賣房產地畝爭告者甚多。巡撫曾繕摺啓奏。嗣後湖廣民人。有往四川種地者。該撫將種地人年貌名姓籍貫。查明造冊。移送四川巡撫察核。有自四川復回湖廣者。四川巡撫亦照此造冊



移送湖廣巡撫互相查對。○五十三年。覆准甘屬村堡之中。有荒地未種者。卽查出撥與無地之人耕種。并動庫銀買給牛種。○雍正元年。

諭。朕御極以來。宵旰憂勤。凡有益於民生者。無不廣爲籌度。因念國家承平日久。生齒殷繁。土地所出。僅可贍給。倘遇荒歉。民食維艱。將來戶口日增。何以爲業。惟開墾一事。於百姓最有裨益。但向來開墾之弊。自州縣以至督撫。俱需索陋規。致墾荒之費。浮於買價。百姓畏縮不前。往往膏腴荒棄。豈不可惜。嗣後有可開墾之處。聽民相度地宜。自墾自

報。地方官不得勒索。胥吏亦不得阻撓。至陞科之例。水田以六年起科。旱田以十年起科。著爲定例。其府州縣官能勸諭百姓開墾地畝多者。准令議敘。督撫大吏能督率各屬開墾地畝多者。亦准議敘。務使野無曠土。家給人足。以副朕富民阜俗之意。○又

諭。口外地方寬濶。地畝可開墾者甚多。在京無產業官兵。遷移駐劄有益。著交與提督議奏。遵

旨議定。派在京兵八百名。前往熱河等處開墾。并設總管等官。○又議准。山西河南山東等處閒曠



之地。令各省督撫轉飭各州縣衛所。確查。如有未墾荒地。有無從前種地之人。勸諭開墾。有力者。令其自備牛種。無力者。官借牛種。秋收後還官。起科之後。官給執照。永為世業。○二年。議准。新闢地方。宜廣屯種。西寧布隆吉爾地方遙遠。情願前往者少。今將直隸山西河南山東陝西五省軍流人犯。連家口發遣之人。有能種地者。前往令其開墾。初到之時。地方官撥給地畝。動用正項錢糧。採買籽種牛隻。給與種地之人。其應徵糧草。照例於三年後起科。○三年。議准。安

西之屯墾未備。兵丁家口乏食。今將彼處之駐防兵丁內不願久住者。招募頂換。令其試行屯墾。著落該總兵官同知。在安西左邊遍加踏看。擇水土宜苗稼之處。撥令兵丁試墾。俟耕耘刈獲。糗糧漸裕。令其搬取家口。永遠駐防。又初次應募之兵。未習土色地氣。應請就沿邊郡邑。僱覓農人。每兵三名。給幫夫一名。每年自開耕。以至秋割。皆令幫夫指引。俟屯墾既嫻。將僱覓之幫夫裁去。○又覆准。福建各番鹿場閒曠地土。可以墾種者。令地方官查出。聽各番租與民人



耕種。陞科補額。○四年。議准。寧夏東北插漢托合地方。南北延袤百有餘里。東西廣四五十里。二三十里不等。東界黃河。西至西河。其地平行。可墾爲田。約有六十餘萬畝。一面招民認墾。卽照寧夏下則陞科。每畝徵稅糧六升。三年之後。再定加則。以爲成例。○又覆准。行令四川督撫。將未開田地。遍行各屬。擇其可墾者。勸諭開墾。如果民苗愚鈍。不知開墾之法。現有湖廣江西在黔之人。選擇老農。給以衣食。令其教墾。俾民苗學習。俟有成效。該督撫題給老農頂帶。送歸

原籍。不願回籍者。聽其自便。其新開有主田地。給原主管業輸糧。無主田地。仍給與報墾者管業完課。勸墾官員。照例題請議敘。○五年。覆准。滇黔二省廣行開墾。其地方官招募開墾。及官生捐墾者。將墾熟田地。歸與開墾佃戶。於次年起科。民間自墾者。按照年限起科。其田俱給執照。永爲己業。○又覆准。川省山多地少。界限率多不清。令各州縣於查勘丈量之日。合計某縣荒地若干。戶口若干。均勻分派。編列字號。闡定認墾。○又覆准。安插入川流民。歸川省各該道



管理。其分給庫銀開墾。亦責成各該道領銀核實給發。卽備造清冊具題查核。如有扣剋等弊。該撫立卽指叅。嚴行治罪究追。

凡課墾勸懲。順治七年。覆准。河南州縣官。墾地一百頃以上者。紀錄一次。若州縣與道府所屬全無開墾者。各罰俸三個月。○十年。覆准。直省設開屯道廳等官。專管與屯事宜。督墾荒田。○十二年。覆准。裁革開屯道廳。以民屯屬州縣。兵屯屬衛所。屯道職任。專責守道。屯廳職任。歸各府廳。○十三年。議准。管屯道廳。三年內。開墾日

增糧草克積者。准加二級。州縣衛所官。墾荒地一百頃以上者。紀錄一次。○十五年。覆准。直省荒地。一年內。督撫墾地二千頃以上者。紀錄一次。六千頃以上者。加一級。道府墾地一千頃以上者。紀錄一次。三千頃以上者。加一級。州縣官墾地一百頃以上者。紀錄一次。三百頃以上者。加一級。衛所官墾地五十頃以上者。紀錄一次。一百頃以上者。加一級。若報墾不實。墾後復荒者。從重叅處。○康熙元年。題准。各官勸墾。照順治十五年例議敘外。如一年內。督撫能遞加墾



大清會典 卷二十一  
至八千頃以上者。加一級紀錄一次。一萬二千頃以上者。加二級。道府墾地四千頃以上者。加一級紀錄一次。六千頃以上者。加二級。州縣官墾地四百頃以上者。加一級紀錄一次。六百頃以上者。加二級。衛所官墾地一百五十頃以上者。加一級紀錄一次。二百頃以上者。加二級。如州。縣。衛。所。有荒地。一年內全無開墾者。令督撫題參。將道府。州。縣。衛。所。官。各罰俸半年。○又題准。墾地後復荒者。削去督撫等官開墾時紀錄。加級。督撫罰俸一年。道府降一級住俸。州縣衛

所官降三級住俸。勒限一年督令開墾。如限內墾完者。開復。不完者。督撫降一級罰俸一年。道府降二級調用。州縣衛所官降三級調用。其前官墾過熟地。後任官復荒者。亦照經管開墾各官復荒例治罪。○又覆准。荒地捏報墾熟者。原報督撫降二級罰俸一年。道府降四級調用。州縣衛所官革職。○又題准。各省開墾甚少。自康熙二年為始。限五年墾完。至康熙六年秋。請旨遣官嚴查各省墾過地畝。如荒蕪尚多。督撫以下分別議處。○三年。題准。各省布政司。亦有督墾



之責。照督撫例議敘。○又覆准。府同知不與知府同城。勸民開墾者。照州縣例議敘。○四年。題准。限年墾荒。恐州縣捏報攤派。行令停止。○六年。覆准。通判自行督墾者。照州縣官例議敘。○又題准。勸墾各官。於一年內照數墾完者。准議敘。不准以二三年墾數合算。又各官俟三年起科時。應徵錢糧如數全完。取具里老無包賠甘結。題請議敘。其署印官墾荒。與掌印官一體議敘。○八年。題准。停止督撫墾荒加級紀錄之例。○十年。覆准。四川現任文武大小各官。招徠流

民三百名以上。安插得所。墾荒成熟。於五年後起科時。不論俸滿卽陞。○十四年。覆准。江南浙江江西各州縣。有田存丁絕。及田多丁稀者。招同里甲戶丁耕種。頂納錢糧。州縣官一年內果能勸輸足額者。准其不論俸滿卽陞。○又議准。官員希圖優敘。謊報開墾。及查出隱地。以致累民者。照例議處。加級。紀薦卓異卽陞。俱不准抵銷。○十五年。題准。各省墾荒。如有不照十年起科例。先期勒徵。及過期不徵。或私減地畝定額錢糧者。州縣衛所官。革職。司道府都司。各降三



級調用。督撫各降一級留任。如不照所限年分。預詳請徵。勒民開墾。及開墾地畝。以多報少。以少報多。或以先墾之地。後又重報。或不分晰荒熟地畝。混行造報。或應徵在民錢糧。不查出者。州縣衛所官。降一級調用。該管上司。各罰俸一年。○二十七年。覆准。裁汰屯田同知。州同。縣丞等官。○四十三年。議准。各省墾荒田地。該督撫須力行查清。如有地方官隱匿入已。該巡撫不行嚴查。止據各州縣捏報具題。該督卽行題參。並將不行嚴查之該上司官。一并參處。○四十

六年。議准。閩省蕩平二十餘年。民人俱已復業。其未墾拋荒地二千六百餘頃。至今尚未足額。今勒限一年。照數墾足徵糧。如再遲延。該督撫將地方官。並該管官。一併題參。○雍正三年。覆准。於灤。薊。天津。文。霸。任。北。新。雄。等處。各設營田專官管領。行令江浙二省督撫。召募老農。每省各送三十人。每月酌給工食錢糧。令其課導耕種。如不敷用。再行召募。俟本地之民。耕種得法。令召募之農夫回籍。此耕種之小民。如力不能辦。官給正項錢糧。代爲經理。秋成時。歲收十



大清會典 卷二十七  
分之二補項。足額而止。有力之家。率先遵奉者。以圩田多寡。分別獎賞。如一頃以上。地方官給賞花紅。二頃以上。給賞匾額。三頃以上。免一丁差役。五頃以上。給九品頂帶。十頃以上。給八品頂帶。再多。以五頃加一品計算。不得過四品。如有違者。督責不貸。有能出資代人營治者。民則照率先遵奉之例。旌賞議敘。官則一頃准紀錄一次。二頃。紀錄二次。三頃。紀錄三次。四頃。加一級。再多。以此計算。如至二十頃以上。候補候選者。以應補應選之缺卽用。現任官。不論俸滿卽

陞。并將歲收十分之一。歸還原本。其官田數萬頃。分地遣官。會同該地方官。首先舉行。爲民倡率。其濬疏圩岸。以及瀦水節水引水戽水之法。悉倣照成規。各因地畝形勢。次第興修。所需農器農具水車等項。亦行令江浙二省。各送匠人五名。將式樣造作之法。教導本地匠人。照名募老農例。一體給發工食錢糧。俟本地匠人造作如法後。令其回籍。或有民間廬舍有礙水道者。計畝均攤通融撥抵。視本田畝數加十之二三。其河淀淤地。已經成熟陞科。必須開挖者。將附



大清會典 卷二十一  
近官田照數撥補。有抗拒者。嚴加治罪。○四年。覆准。張家口設同知一員。管理口外地畝。俟查丈完日。以地畝之多寡。分作十分。每年招種。如能招種八分以上。該督題請議敘。如招種不及五分。題請議處。仍於每年六月中。照例造送。年底照冊奏報。以免捏報漏糧之弊。○五年。覆准。四川開墾荒地。道府州縣佐貳雜職等官。果能實力奉行。事竣之日。一體照例分別議敘。倘有怠玩虛冒不實者。該撫卽行糾叅。從重治罪。凡招民墾荒議敘。順治十年。議准。遼東招民開

墾。有能招至一百名者。文授知縣。武授守備。百名以下。六十名以上者。文授州同。州判。武授千總。五十名以上者。文授縣丞。主簿。武授百總。招民數多者。每百名。加一級。先將姓名數目冊報戶部。領出山海關。交與遼東府。縣驗收。給印文。赴吏兵二部選職。○又議准。遼東招民。照直省墾荒例。每名口。給月糧一斗。秋成補還。每地一晌。給種六升。每百名。給牛二十隻。○十二年。議准。遼東招民百名者。考試身言書判。分爲三等。除授知縣。如不能通曉文義。咨送兵部除授武



職。○十四年。

詔。各省屯地已經歸併有司者。廣行招墾。有殷實人戶能開至二千畝以上者。照遼陽招民例錄用。○十五年。題准。文武鄉紳。墾地五十頃以上。現任者。紀錄。致仕者。給匾旌獎。○十六年。題准。民人開墾荒地二千畝以上者。以衛千總用。武舉開墾二千畝以上者。於應授職銜加一等。以署守備用。○康熙二年。

諭。遼東招民百名者。不必考試。俱以知縣錄用。○四年。題准。招民百家者。不分年分次序。以知縣先選。

○六年。覆准。遼東招民百家者。嗣後咨部。停其先選。仍論年分次序選授。○七年。題准。遼東招民授官例。永行停止。○又題准。四川文武各官。招民復業。每百家。紀錄一次。四百家。加一級。五百家。加二級。六百家。加三級。七百家以上。不論俸滿卽陞。○十年。議准。貢監。生員。民人。墾地二十頃以上。試其文義通者。以縣丞用。不能通曉者。以百總用。一百頃以上。文義通者。以知縣用。不能通曉者。以守備用。○又覆准。四川各官。招民三百名以上。墾荒起科後。不論俸滿卽陞。如



大清會典 卷二十一  
係准貢。例監生員出身者。卽准保舉。照常陞轉。直省候選州同。州判。縣丞。舉貢。監生。有招民三百名以上。於未設官州縣安插者。授以署職。令其墾荒。五年起科時。督撫具題。實授本縣知縣。於已設官州縣安插者。墾荒起科後。以別縣知縣先用。如四川人不便補授本省。給文赴部另補。其准貢。監生。旣准招民以知縣用。卽准保舉。照常陞轉。其生員不便遽授知縣。停其招民。○又覆准。凡招民墾荒。督撫具題。戶部核明。起科果實。送吏兵二部照例分敘。○又覆准。招民不

足額數。墾地錢糧未經起解。假捏出結具題者。捏報州縣官。革職。轉報司道府。降四級調用。題報督撫。降二級調用。○十一年。題准。武進士以上各官。開墾荒地二千畝以上者。亦於應授職銜加一等用。○十二年。議准。四川招民之人。考試文義優通者。授知縣。踈淺者。授按察司經歷。○三十一年。議准。武職白身人。開墾二千頃以上者。定例加一等用。近日武職白身人所墾地畝。並不出力開墾。將銀錢購買民人隱占熟地。作爲新墾以邀議敘。而軍功效力之人。實屬掩



抑嗣後武職白身人開墾地畝錄用之例槩行  
 停止。○三十二年議准招徠西安等處流民復  
 業。每戶計播種牛一隻并犁具銀共五兩。穀種  
 銀三兩。僱覓人工銀二兩。招徠民人送至西安。  
 將戶口數目牛隻穀種僱覓人工銀兩照數支  
 給之日。布政司給發實收。該撫將所招之民花  
 名數目造冊咨報戶部。轉咨吏兵二部。不論旗  
 民照

盛京招民之例議敘。○五十五年議准陝西赤斤  
 達里等處地方招民捐墾。督撫大臣停其議敘。

其提鎮布按副將俱係初次招民捐種。因軍需  
 効力。俟收成後。照糧石多寡議敘。此外官員。民  
 人有捐種。及招民墾種者。俱行議敘。

凡投誠官兵墾荒。順治十八年。覆准。雲貴投誠  
 兵丁願歸農者。給無主荒田開墾為業。成熟後。

照新荒久荒。例分別納糧。○康熙二年。覆准。凡  
 投誠人原有入官田地。仍令給還。改入民田。○

六年。覆准。江南浙江江西山東山西河南六省。  
 分駐投誠官兵。每員名。給荒田五十畝。自撥給

日為始。預支俸餉。以備牛種。次年。停支俸餉。三



年後。照民例起科。其福建投誠官兵。本省舊無荒田。令分駐有荒田省分屯墾。○七年。覆准。投誠官兵眷口衆多。每五名口。加地五十畝。如不足五名口數者。每名口。加地十畝。○八年。覆准。墾荒官兵。年額俸餉。恐預支耗用。來春東作無力。應以到汛日爲始。按月支給。俟次年正月。支給一年俸餉。以資開墾。○又覆准。墾荒官兵。定例三年後起科。如被災傷。再寬一年起科。○十年。題准。四川隨征投誠各官。有招民三百戶以上。安插墾荒。於五年起科時。咨部以立功官員補用。○十一年。題准。投誠兵丁墾荒。展限至六年後起科。○二十四年。覆准。各省投誠官兵安插墾荒。俱於領田日計算。限一年內墾完。



耕種荒田八畝田任積其則一平內墾宗  
半外賦稅之二十四年墾者各省外賦宜共  
蘇州之十一平賦者其下墾荒田則至六

農桑

國家崇本務勸力作。重農課桑。以開衣食之源。經畫詳備。具載於後。

國初定。低地種稻。高粱。稗子。綠麻。高阜種粟穀。○又定。莊屯棉花。發民間紡績。入八分。宗室各派匠役。令官員領催。督課官屯人織布。○又定。駐防錦州等城漢軍。每壯丁五名。撥給牛一隻。以備耕種。○又定。縱馬食人田禾者。牧長。牧副等。各鞭責有差。照所踐穀數追賠。○順治元年。題准。



盛京地方。令照舊織布。仍留養蠶屯十處。○七年。諭。民間田地。不許旗下及投克人置買。違者。治罪。○八年。題准。農民力耕。甚賴牛隻。滿州已禁私宰。其漢人有屠宰堪用牛隻者。照律治罪。○又

諭。諸王必俟農隙時。方許放鷹。勿得玩違。以致蹂躪田禾。○九年。覆准。四川領給牛種銀兩。納過租糧已多。嗣後有牛隻倒斃者。價銀租糧悉免。現存牛隻。於每隻額租八石五斗內。減一石七斗。○十二年。覆准。民間樹植。以補耕獲。地方官加意勸課。如私伐他人樹株者。按律治罪。○十五年。覆准。

桑柘榆柳。令民隨地種植。以資財用。○又覆准。令五城御史。及各撫按。嚴飭地方。如私宰堪用牛隻者。本身及兩鄰里總。一併治罪。○十七年。覆准。設立里社。令民或二三十家。四五十家。聚居。每遇農時。有死喪疾病者。協力助耕。○康熙十年。覆准。八旗莊屯。每屯原設領催一名。不必更設里長。其民間農桑。

勅令督撫嚴飭有司。加意督課。勿誤農時。勿廢桑麻。○十三年。覆准。王以下。不得因行獵蹂躪人田禾。違者。官員以上。交部議處。白衣人。鞭八十。每



地一晌。追銀三兩給償地主。○雍正元年。

恩詔直隸各省府州縣衛所農民。果有勤於耕種。務本力作者。令該地方官不時加獎。以示鼓勵。○二年。

諭。朕惟撫養元元之道。足用爲先。朕自臨御以來。無刻不厪念民依。重農務本。業已三令五申矣。但我國家休養生息。數十年來。戶口日繁。而土田止有此數。非率天下農民竭力耕耘。兼收倍獲。欲家室盈寧。必不可得。周官所載巡稼之官。不一而足。又有保介田畷。日在田間。皆爲課農設也。今課農雖

無專官。然自督撫以下。孰不兼此任也。其各督率有司。悉心相勸。並不時咨訪疾苦。有絲毫妨於農業者。必爲除去。仍於每鄉中擇一二老農之勤勞作苦者。優其獎賞。以示鼓勵。如此。則農民知勸。而惰者可化爲勤矣。再舍傍田畔。以及荒山不可耕種之處。度量土宜。種植樹木。桑柘可以飼蠶。棗栗可以佐食。柏桐可以資用。卽榛楛雜木。亦足以供炊爨。其令有司督率指畫。課令種植。仍嚴禁非時之斧斤。牛羊之踐踏。奸徒之盜竊。亦爲民利不小。至孳養牲畜。如北方之羊。南方之彘。牧養如法。乳



字以時。於生計不無裨益。總之小民至愚。經營衣食。非不迫切。而於目前自然之利。反多忽畧。所賴親民之官。委曲周詳。多方勸導。庶使踴躍爭先。人力無遺。而地利始盡。不惟民生可厚。風俗亦可還淳。該督撫等官。各體朕惓惓愛民之意。實心奉行。倘視爲具文。苟且塗飾。或反以擾民。則尤不可也。  
○又

諭。朕惟四民以士爲首。農次之。工商其下也。漢有力田孝悌之科。而市井子孫。不得仕宦。重農抑末之意。庶爲近古。士子讀書砥行。學成用世。國家榮之。

以爵祿。而農民勤勞作苦。手胼足胝。以供租賦。養父母。育妻子。其敦龐淳朴之行。豈惟工賈不逮。亦非不肖士人之所能及。雖榮寵非其所慕。而獎賞要當有加。其令州縣有司。擇老農之勤勞儉朴。身無過舉者。歲舉一人。給以八品頂帶榮身。以示鼓勵。○又議准。督撫。率府。州。縣。官員。舉行勸農。春至勸耕。秋至勸斂。如有輕視民隱。不實力奉行者。照溺職例議處。○四年。議准。直省府。州。縣。衛。所。於各該地方。擇潔淨之地。設立

先農壇。每歲仲春亥日。督撫。及府。州。縣。衛。所。等官。



率所屬之員。及耆老農夫。恭祭

先農之神。照九卿耕藉之例。行九推之禮。所收米粟。敬謹收貯。以供各該處祭祀之粢盛。其設立耕田畝數。該督撫報明戶禮二部存案。至於設立

壇壝。併恭祭

先農。俱令動支正項錢糧。所用數目。造冊報明戶部。○五年。議准。直隸州縣閒曠之地。凡一村一坊。或棗或栗。令相其土宜。各種薪果。勤加種植。其各處河堤。令居民栽種柳樹。並將新經疏濬

之陂塘淀澤。俱許種植菱藕。蓄養魚鳧。其地植桑麻者。尤宜勤於栽種。嗣後凡種植樹木。令地方官察其勤惰。分別獎懲。仍將本地方某村某坊種過樹木若干。造具清冊。報明本管上司官。不時查視。并取具遵依。造冊報部。○又

諭。修舉水利。種植樹木等事。原爲利濟民生。必須詳諭勸導。令其鼓舞從事。方有裨益。不得繩之以法。若地方官員。因關係考成。督課嚴急。則小民轉受其擾矣。著交與直隸學臣。轉飭教職各官。切加曉諭。不時勸課。使小民踴躍興作。若地方官怠玩不



加勸導。或有逼勒過嚴者。著學臣稽察奏報。三路巡察御史。亦著善爲勸導。悉心稽察。如地方官有奉行不善之處。卽行據實奏聞。○又

諭。自古帝王致治誠民。莫不以重農爲首務。書陳無逸。先知稼穡之艱難。詩載豳風。備敘田家之力作。論語云。百姓足。君孰與不足。孟子云。民事不可緩也。蓋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農事者。帝王之所以承天養人。久安長治之本也。我國家撫綏寰宇。聖祖仁皇帝臨御六十餘年。深仁厚澤。休養生息。戶口日增。生齒益繁。而直省之內。地不加廣。近年以來。

各處皆有收成。其被水歉收者。不過州縣數處耳。而米價遂覺漸貴。閩廣之間。頗有不敷之慮。望濟於鄰省。良由地土之所產如舊。而民間之食指愈多。所入不足以供所出。是以米少而價昂。此亦理勢之必然者也。夫米穀爲養命之寶。旣賴之以生。則當加意愛惜。而不可存輕棄之心。且資之者衆。尤當隨時撙節。而不可縱口腹之欲。每人能省一勺。在我不覺其少。而積少成多。便可多養數人。若人人如此。則所積豈不更多。所養豈不更衆乎。養生家以食少爲要訣。固所以頤神養和。亦所以節



用惜福也。况脾主於信。習慣便成自然。每見食少之人。其精神氣體。未嘗不壯。此顯而可見者。至於各省地土。其不可以種植五穀之處。則不妨種他物以取利。其可以種植五穀之處。則當視之如寶。勤加墾治。樹藝菽粟。安可舍本而逐末。棄膏腴之沃壤而變爲果木之場。廢饗飧之恒產以倖圖贏餘之利乎。至於烟葉一種。於生人日用。毫無裨益。而種植必擇肥饒善地。尤爲妨農之甚者也。小民較量錙銖。且但顧目前而不爲久遠之計。故當圖利之時。若令其舍多取寡。棄重就輕。必非其情之

所願而地方官遽然繩之以法。則勢有所難行。轉滋紛擾。惟在良有司勤勤懇懇。諄切勸諭。俾小民豁然醒悟。知稼穡爲身命之所關。非此不能生活。而其他皆不足恃。則羣情踴躍。不待督課而皆盡力於南畝矣。朕聞江南江西湖廣粵東數省。有一歲再熟之稻。風俗如此。而仍至於乏食者。是地土之力有餘。而播植之功不足。豈非小民習於怠惰。而有司之化導者有未至耶。或者曰。米穀太多。則價賤而難於糶賣。昔人有穀賤傷農之說。諺語所謂熟荒者。此則不必過慮。假若小民勤於耕作。收



獲豐盈。至價賤而難於出糶。朕必多發官價以糶買之。使重農務本之良民獲利而有餘貲也。朕生平愛惜米穀。每食之時。雖顆粒不肯拋棄。以朕玉食萬方。豈慮天庾之不給。而所以如此。樽節愛惜者。實出於天性自然之敬慎。並不由於勉強。且以米穀乃

上天所賜。以生養萬民者。朕爲天下生民主。惟有敬慎寶重。仰冀

天心默佑。雨暘時若。歲獲有秋。俾小民家有蓋藏。人歌樂土。朕旣爲億萬生民計。不敢輕忽

天貺。爾等紳衿百姓。獨不自爲一身一家之計乎。朝夕生養之需。旣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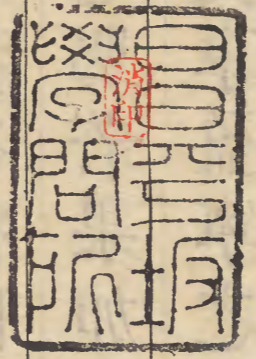
上天之賜。若果加意愛惜。隨時樽節。則天必頻頻賜賚。長享盈寧之福。若恣情縱欲。暴殄天物。則必上干天怒。不蒙賜賚。而水旱災祲之事。皆所不免。其理豈或爽哉。又聞江西廣西地方。竟有以米穀飼養豚豕者。試思穀食之與肉食。孰重孰輕。孰急孰緩。而乃以

上天之所賜。小民終歲勤苦之所獲者。爲豢養物類之用。豈不干天和而輕民命乎。朕所以惓惓訓諭者



惟期天下之人專務本業以杜浮靡愛惜物力以圖久遠共體朕敬迓

天庥勤恤民隱之意則爾等家室必益至於豐饒爾等子孫必永綿其福澤思之思之母忽朕言著將此曉諭內外官民人等並通行遠鄉僻壤咸使聞知



大清會典卷之二十七

文政三



